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9 月 23 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炼石航空”）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2025）川 01 破申 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2025）川 01 破 13 号《决定书》，成都中院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10 月 27 日，炼石航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2025）川 01 破 1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成都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炼石航空现有总股本为 873,100,876 股，以现有总股本作为资本公积转增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5.9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 522,987,424 股。转增后，炼石航空总股本将增至 1,396,088,300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深圳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

转增股票根据《重整计划》作如下安排：

前述 522,987,424 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

1、转增股票中 200,000,000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重整投资人总计以 1,238,000,000.00 元现金受让炼石航空 200,000,000 股转增股票，相关受让资金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执行重整计划及支持炼石航空后续业务发展。

2、转增股票中 322,987,424 股用于偿付债务

转增股票中的 322,987,424 股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分配给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

一、对除权参考价格的公式进行调整的合规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 4.4.2 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作为炼石航空重整财务顾问，经审慎研究后认为，炼石航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结合其《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二、对除权参考价格的公式进行调整的内容

本次炼石航空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拟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 0。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为 2,558,060,398.08 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1,238,000,000.00 元。转增前总股本为 873,100,876 股，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为 322,987,424 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 200,000,000 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为 0 股。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炼石航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2,558,060,398.08 元+1,238,000,000.00 元）/（322,987,424 股+200,000,000 股+0 股）=7.26 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7.26 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7.26 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三、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的合理性

（一）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基本原理和市场实践

除权是指由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但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有所减少时，需要在事实发生之后从股票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发生的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行为。

当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时，需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情形主要是以下两种情况：

1、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

此时，上市公司每股股票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按每股净资产计算）减少，为促进公开市场在公允的基准上反映公司股票价格，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2、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上市公司配股

当上市公司配股时，一般情形为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按比例配售股票，并且配股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格。从公开市场角度来看，为了显现公允的交易价格基准，配股后需要通过除权向下调整股票价格。

此外，除配股之外的增发行为，如上市公司进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之时，一般情形下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实践中不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二）炼石航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特定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炼石航空《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

1、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主要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以及清偿债务。本次转增后，公司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预计债务规模明显减少，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公司原中小股东所持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显著提升，这与转增前后公司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不变，导致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下降，从而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差别。

2、本次重整完成后，炼石航空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净资产实力得到增强。因此，如果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照《交易规则》相关要求对炼石航空股票价格实施除权，将导致除权后的股票价格显著低于除权前的股票价格，与炼石航空重整前后基本面有望实现较大变化的实际情况有所背离，除权后的股票价格可能无法充分反映公司股票经过重整基本面显著改善后的真实价值，也与通过除权反映公司股票价值的基本原理不相符。

3、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对价将用于执行重整计划及支持炼石航空后续业务发展；本次抵偿债务股份的价格为 7.92 元/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是一次通过司法程序面向市场、协商确定的交易行为。转增的股票，将主要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清偿各类债权。从实施效果看，本次转增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配售或通常情况下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但如果本次重整投资人和债权人取得转增股份的平均对价低于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票收盘价格，仍需充分考虑其影响。因此，该情形下，需通过调整除权（息）公式的方式进行差异化处理：公式的分子主要引入公司股份抵偿债务的金

额以及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公式的分母则主要引入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及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综合考虑分子、分母因素，除权后，对公司股票价格将形成一定的向下调整影响。

基于上述因素，通过调整除权（息）公式的方式进行差异化处理：

公式的分子主要引入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以及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公式的分母则主要引入抵偿公司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及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四、专项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属于炼石航空整体《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原除权参考价格公式不符合炼石航空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因此，依据相关规则，需根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申请并调整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